

省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严惩与治理并行护成长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崔善红

为纵深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进一步落实“护苗”专项行动工作相关要求,6月12日,省高院结合社会关注热点,发布我省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警示、教育功能,引领社会新风尚,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案例1

为未成年人订婚违法

李某某和妻子为了儿子婚事,经媒人介绍认识许某某、陈某及女儿小花(化名,未成年人)。在媒人见证下,许某某出具《收条》:按照当地习俗收到李某某彩礼10万元,李某某支付10万元。小花留在男方家庭短暂共同生活后,李某某和妻子联系许某某、陈某,要求领小花回家并另行协商。小花回到家中后,许某某向李某某返还彩礼3.5万元。李某某起诉许某某、陈某和小花共同返还彩礼8万元。

法院判决,许某某、陈某共同收受彩礼,应共同退还彩礼。李某某已支付彩礼10万元,许某某已返还3.5万元,剩余6.5

万元因李某某自身存在过错扣减5000元,许某某、陈某还须共同向李某某返还彩礼6万元。

针对许某某、陈某的失职行为,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二人不得为未成年女儿小花订立婚约,并关注小花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

案例2

运营商对侵权行为担责

张伟(化名)未成年时因违法行为被处罚。某网络用户在某公司开发的短视频APP上将案发经过以滚动播放照片并配发文字的形式发布。张伟以APP出现肖像、姓名、处罚信息等个人隐私,某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对其权益的侵害,严重损害其人格权为由起诉。审理过程中,张伟承认某网络用户发布的视频内容真实;APP显示某公司已屏蔽案涉图文,案涉图文已无法查看。

法院判决,某公司应对某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向张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

案例3

未成年人签主播合同无效

传媒公司与洪某某(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无业,无劳动收入)签订《娱乐

主播经济全约协议》,约定传媒公司独家享有洪某某的全部主播以及娱乐事业的经纪权,合作期限3年。洪某某须完成符合要求的直播活动,区分不同情况获得收益。如洪某某违约,洪某某同意传媒公司扣除洪某某相应分成作为违约金、赔偿金,并退还扶持金;如洪某某擅自终止协议,应向传媒公司支付30万元或者洪某某已获取收益的10倍金额(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合同还作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后,洪某某利用传媒公司提供的账号在某平台直播和发布小视频,获得收益折算后为52万余元。洪某某通过平台自提8.98万余元,传媒公司向洪某某转账支付10.92万余元。因洪某某未再直播,传媒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洪某某违约,要求洪某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律师费。

法院认为,洪某某的父母明确表示拒绝追认,《娱乐主播经济全约协议》为无效合同,其中违约金条款亦相应无效,法院驳回传媒公司按照协议要求洪某某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的请求。洪某某已通过直播行为提供劳务,该行为实际不可返还,可按价值获得收益,洪某某已获得的收益19.9万余元相对公平合理,即使协议无效,也没有返还的必要。

案例4

司法建议职能部门加强监管

被告人黄某某在文身服务机构内发

现被害人(时年15周岁),联系被告人符某某、陈某某等前来帮忙向被害人追债。黄某某等人联合控制被害人后,将其带到某宾馆内,并用匕首威胁、恐吓被害人,殴打被害人头部、脸部,要求其尽快还钱,方允许离开。

法院判决,被告人符某某、黄某某、陈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并发出《司法建议书》。

案例5

两女儿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

侯某某、谢某某协议离婚,约定两名婚生女随母亲侯某某共同生活,父亲谢某某按月支付生活费,并负担教育费、医疗费等其他全部费用。后谢某某无故拖欠费用,侯某某的工资无力负担两名婚生女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侯某某作为法定监护人,以两名婚生女的名义向法院起诉。经调解,谢某某同意支付拖欠的抚养费10万余元,并按离婚协议的约定继续支付抚养费。后谢某某拒绝履行调解协议,两名婚生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最终促使谢某某自愿履行调解协议,主动支付完毕拖欠抚养费 and 当期抚养费,并表示后续主动按期支付抚养费。



交通安全宣传进“格”人心

6月12日,东方市八所镇网格员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网格员走村入户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向辖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面对面讲解交通文明出行的注意事项,提醒群众坚决杜绝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交通违法乱象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让广大群众时刻牢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规。

(记者董林)

海口一老人炒股险遭电信诈骗
海岸警察及时劝阻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梁泽丹 李小鹏)近日,海口市公安局红岛海岸派出所民警及时劝阻一名老人下载诈骗APP,为老人成功守住了“钱袋子”。

6月7日,红岛海岸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某小区物业报警,称有一名老人在物业前台处寻求帮助,因为其年纪大了对电子产品不熟悉,希望物业工作人员帮忙下载一款手机APP。工作人员操作时发现,手机应用市场内没有这款APP,随后物业人员发现有人通过微信指导老人操作下载该APP,且手机屏幕上有“牛人”“炒股”等字样。物业人员联想到日常民警宣传的诈骗案例,怀疑老人遇到了电信诈骗,便劝其放弃,但老人仍坚持要下载该APP。在劝告无果的情况下,义警队员连忙打通了派出所值班电话,寻求民警帮助。

见到老人后,民警将老人家扶到旁边坐下,安抚他的情绪,向其详细了解情况。老人告诉民警,其是一名有着十余年炒股经验的股民,这款APP是他在炒股微信群里添加的网友推荐的,这是正常投资并非遭遇诈骗。

看到老人执迷不悟,民警随即联系上了老人亲属,动员老人的家人共同劝导。民警苦口婆心向其反复讲解电信诈骗常见套路和典型案例,老人幡然醒悟,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

老人握着民警的手,对民警认真负责、尽心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离开前,民警帮助老人在手机上下载了国家反诈APP,再次叮嘱老人要时刻警惕电信诈骗,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屡教不改 寻衅滋事

一少年被儋州法院判刑11个月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罗斌燕)少年郭阳(化名)曾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被行政拘留,又因犯盗窃罪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因屡教不改,实施打架违法行为被儋州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近日,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郭阳有期徒刑11个月。

2023年11月,陈浩(化名)找到郭阳,称其朋友黄凯(化名)被他人殴打,让郭阳一起去帮忙殴打他人。郭阳表示同意,准备了一把匕首交给陈浩,并与陈浩一同前往儋州市那大镇一红绿灯处等待

对方。其间,黄凯见被害人乘坐电动车经过该红绿灯处,指向对方说:“就是他们。”郭阳等人随即上前去拦截、追赶。追赶过程中,陈浩持匕首朝坐在电动车后面的被害人大腿上捅刺一刀,被害人等人加速跑走,郭阳驾驶电动车搭载陈浩、黄凯追赶未果,便逃离现场。经鉴定,被害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2024年1月,郭阳被公安民警抓获。案发后,郭阳等人赔偿1万元给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经儋州市检察院审查,发现郭阳曾于2021年12月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被公

安机关行政拘留,又因犯盗窃罪于2023年7月被某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后儋州市检察院依法对郭阳提起公诉,经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郭阳有期徒刑11个月。“我以为只是帮兄弟打架,没想到会造成这样的后果。”郭阳在庭审上深深低下了头,悔不当初。

检察官表示,部分未成年人年龄小,对自身行为存在认知偏差、自控能力差,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明知打架属于违法行为,但心存侥幸,认为不会出现严重的后果,无视法律的权威,因而实施犯罪。

贩卖鸚鵡螺砵磙珊瑚获利

两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6月1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孙某潇和孙某妹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两案并当庭宣判。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潇于2021年10月从李某(另案处理)处进货砵磙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销售。2022年1月26日,陵水行政执法局人员在孙某潇经营的店内现场查获砵磙28件。经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鉴定,2瓣砵磙贝壳为库氏砵磙,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9瓣砵磙科其他种贝壳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砵磙总价值为5.9万余元;7件砵

磙工艺品为砵磙制品,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制品。经陵水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认定,7件砵磙工艺品价值2625元。孙某潇非法获利240元。

被告人孙某妹从2020年起从李某处进货珊瑚和鸚鵡螺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销售,2022年1月26日,陵水行政执法局人员在孙某妹经营的店内现场查获鸚鵡螺3件、白珊瑚13件、苍珊瑚3件。经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鉴定,3件苍珊瑚骨骼样品、12件疣状杯形珊瑚骨骼样品、1件鹿角杯形珊瑚骨骼样品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3件鸚鵡螺壳属于国家一级

保护动物,总价值为19万余元。孙某妹非法获利3000元。

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宣读了起诉书并就指控事实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进行了质证并作最后陈述。被告人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陵水法院对上述二案分别审理后当庭宣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孙某潇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孙某妹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儋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提出

堵塞行业监管漏洞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6月11日,2024年儋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前期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当前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今后打击治理工作。儋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延新出席会议。

会议表示,2023年以来,儋州市在“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上持续用力,反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提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更加强烈

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切实抓好“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的落实,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儋洋一体化发展保驾护航。要强化预警防范,有效遏制违法犯罪反弹势头,通过加强技术防范、提升群众防范意识等,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第一道防线。要加大打击力度,形成强大打击震慑,深化行业治理,堵塞行业监管漏洞,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要抓住重点,强化基层基础,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加强重点人员信息采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昌江县委政法委举办培训会

讲解操作群防群治系统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赵光培)6月6日至7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政法委在石碌镇、乌烈镇、七叉镇组织开展昌江“12345+网格化+直通联办”系统操作培训会。各乡镇12345联络员、网格员26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昌江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12345+网格化+直通联办”是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为主

线,政务服务热线为支撑的重要工作,希望大家能够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通过认真学习,充分掌握系统的使用。随后,培训老师为大家讲解群防群治系统的操作及使用,并对现场网格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昌江营商环境局工作人员向大家讲解工单办理业务知识,重点讲解如何规范填报答复意见等内容。

海口市美兰区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

拓宽妇女儿童维权渠道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周蒙娜 许杰欢 陈尼姝 杨曼)6月12日,海口市美兰区妇联法律援助工作站揭牌成立。

据悉,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成立是海口美兰区司法局与美兰区妇联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进一步联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拓宽妇女儿童维权渠道,保障妇女儿童特

别是弱势、困难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将发挥重要作用。美兰司法局将加强沟通协作配合,打通服务妇女儿童的绿色通道,延伸服务妇女儿童的触角,切实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帮助更多妇女儿童享受到法律的阳光。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成立,将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一个咨询法律、受理法律援助、普及法律知识、参与个案维权的平台。

海口琼山法院法官多次与当事人沟通释法析理

诉前化解4宗行政争议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黄文玲)近日,海口琼山区法院在诉前阶段成功调解4宗行政争议案,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2024年5月,琼山法院立案庭收到朱某某、冼某某、陈某某、黄某某等4人分别提交的行政起诉状,要求海口市琼山区某镇政府支付土地征收补偿款。初步审查后,琼山区法院立案庭发现案件具有调解的可能性,若以调解方式处理此4宗案件能更加妥善地化解行政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琼山区法院将4宗案件的起诉情况与某镇政府进行通报、对接。镇政府方表示未能及时对该4名原告进行

征收补偿的原因主要在于4名原告使用的土地均未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纠纷化解难度极大。经琼山区法院指派行政审判庭法官介入诉前调解后,镇政府当即将该问题反馈给案件承办法官,并积极参与调解工作。承办法官多次来到当地镇政府,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和顾虑后,在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细致分析的基础上,推进镇政府加快对4人被征收的土地进行确权,并通过厘清法律关系、耐心释法析理,对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进行研究并解决,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并现场签订了补偿调解协议。

保亭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成功调处首起案件

被执行人履行缴款义务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成功化解了一起行政非诉案件,通过法官释法明理,被执行人当即履行缴款义务。该案是该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成立以来成功调处的首起案件。

据了解,该起案件被执行人王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因此被保亭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责令停

止经营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保亭综合行政执法局遂申请保亭法院强制执行。承办法官在仔细阅卷案情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倾听被执行人的需求,并解答被执行人就提出的执行依据及法律充分释明。经过对被执行人的工作,积极协调化解,保亭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被执行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到化解。

海口开展严打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公开征集违法线索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自今年4月起,海口市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以生猪、肉牛、肉羊、肉鸡及其肉类产品为重点,对畜禽养殖、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开展全链条整治。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开征集违法线索。

据介绍,公开征集违法线索涉及肉类产品养殖和调运环节、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养殖场(户)存在使用“瘦肉精”等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的;未按规定自行对病死畜禽进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存在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的。屠宰场、收购贩运者、“点对点”引入省外活体肉用牛羊交易场所不按照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畜禽,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存在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存在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如发现以上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0898-12345、12315。